**中外历史纲要（上）第一单元 拓展性作业**

【**史料解读**】

1.私有制的产生

**史料**　事实证明，私有制不是从来就有的，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。对原始公有制来讲，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。“财产的差别，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，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”。因此，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，不仅促进了生产发展，还导致了父权制确立，氏族制度瓦解，加速了阶级的形成，为文明到来开拓了道路。而且，也为后来的剥削制度奠定了最早的基础。

——宋兆麟《中国原始社会史》

【**解读**】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，是历史的进步，推动了文明的发展。

**2.“百家争鸣”的形成**

**史料**诸子百家所争论的问题主要是天道观、认识论、名实关系、社会伦理、礼与法以及各种政治学说。每一问题的争论，对立的两方也并非就是整齐划一，每一方本身在具体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。在争鸣中，儒与墨、儒与法、儒与道之间，固然是互相对立，但又互相摄取。如儒家荀子的“礼”是吸取了法家“法”的内容；法家韩非的“道”是改造了道家老子的“道”；后来封建社会中的儒法合流，也是在这种百家争鸣的互相对立、互相吸取的过程中形成的。

——唐宇元《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》(1981年)

【**解读**】“百家争鸣”中，各学派互相批驳的同时，彼此吸取，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。

**3.秦统一的意义**

**史料**　秦王朝建立后，实行了一系列社会整合的制度和政策，如“书同文”、“车同轨”、统一度量衡、制定统一的国家律法等。其中，文字的统一对中国社会产生的影响尤为深刻。秦统一中国和对社会的整合，不仅开启了中国统一的历史大趋势，而且其地域的稳定性和社会、经济、文化的同一性加速了中原地区华夏民族的整合进程，并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中国人口最多的汉族，汉文化也成为中国的主体文化。

——郝时远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立足国情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就》

【**解读**】秦王朝一系列社会整合的制度和政策巩固了统一，加速了以华夏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的形成。

**4.对匈奴战争的胜利及西域都护的设立**

**史料**　汉朝对匈奴奴隶主贵族的胜利，汉西域都护的设置，使西域各族人民摆脱了匈奴落后制度的束缚，加强了汉和西域的联系，有利于西域各族和汉族经济文化的交流，对维护祖国的统一和西域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，起了积极的作用。

——郭沫若主编《中国史稿》

【**解读**】汉武帝打败了匈奴，夺取了适合农耕的河西走廊。如果没有河西走廊，中国的疆域就不会发展到中亚。西域都护的设置更是维护了祖国的统一。

**5.外戚宦官专权**

**史料**东汉末，太子多年幼即位，年轻的太后临朝，不便接触大臣，不得不重用她娘家父兄来协助处理政事，这就为外戚窃取大权造成了机会。外戚自恃亲贵，骄横擅权，无视幼主，朝中大臣均仰承其鼻息行事。正如仲长统所指出那样，他们“新其党类，用其私人，内充京师，外布列郡，颠倒贤愚，贸易选举”。他们为所欲为，简直不把皇帝放在眼里。及至皇帝成年懂事，不甘外戚胁持，为了把大权夺回到自己手中，就结纳在身边的心腹宦官，发动政变，除掉外戚。皇帝亲政后，自然重用夺权有功的宦官，于是又演成宦官专权的局面。可是，皇帝死后，宦官身份卑贱不能辅政，立新皇帝后，接着又有新的外戚上台。

——选自白寿彝《中国通史》

【**解读**】围绕皇权的争夺而出现的外戚、宦官的起伏交替专政，成为东汉后期封建政权的一个特点。

【***问题探究***】

1、**2019年7月6日，中国**[**良渚文化遗址**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89%AF%E6%B8%9A%E9%81%97%E5%9D%80/15486647)**获准列入**[**世界遗产名录**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96%E7%95%8C%E9%81%97%E4%BA%A7%E5%90%8D%E5%BD%95/6174540)。请你利用网络资源、书籍等，了解良渚文化考古的发现，谈谈良渚文化遗存发掘的意义。

2.两汉人民创造了灿烂的历史与文化，其中许多解除人物的昂扬进取、不屈不挠的斗志，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。司马迁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的志向，霍去病“匈奴未灭，无以家为”的壮志，张骞“凿空”的勇气，苏武绝不“屈节辱命”的精神，马援“马革裹尸”的情怀，班超“投笔从戎”“立功绝域”的追求，脍炙人口，广为流传，熔铸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。

**查阅相关资料，进一步了解这些历史人物的事迹，感悟他们的家国情怀，写出对于你的启示。**

**【拓展作业】**

1.汉承秦制，但其也在制度上有其创新之处。阅读材料，完成下列要求。

**材料** 刺史即是刺举不法之人。汉武帝时称部刺史……将全国划分为十三个部（州）……每部（州）包括若干个郡，刺史分部周行督察，年终返京奏报……刺史没有常设的办事机构，走到哪里便临时设“治所”或“所止理事处”……刺史作为中央政权派遣的监察特使，，其具体职责从一开始就有明文规定，即“六条问事”……对于郡国诸侯王的行为一经查出有违法之处，便可奏报皇帝……刺史不察小吏，专察大吏，不光举劾奏报，还可以贬退大吏……刺史受中央御史中丞直接管辖……地位并不高，属下大夫，待遇也不丰厚，每年秩六百石……刺史所监察的对象却远远高出自身的地位，可以监察二千石的官吏。

 ——窦重山《浅论刺史制度的产生及其演变过程》

（1）依据材料，指出汉武帝时部刺史的特点及其工作内容。

（2）依据材料，结合所学知识，概括汉武帝设立部刺史的主要目的及其意义。

1.（1）特点：官卑而权重；由中央派遣并直接管辖；职责有明文规定；无常设办事机构。

工作内容：每年分部巡视督察，年终返京奏报；专察大吏，可以举劾奏报、贬退大吏。

（2）目的：监察地方官员，抑制地方权势的扩大，维护中央权威。

意义：加强了中央集权，有利于国家统一；整顿了吏治，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。